

故唐律疏義

和装本

ワ4  
2503  
6

2m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JAPAN

門口保4  
號2.503  
卷6



故唐律疏議卷第九

職制 凡二十三條

毛詩傳疏

疏議曰。職制律者。起自於晉。名爲違制律。爰至高齊。此名不改。隋開皇改爲職制律。言職司法制備。

在此篇。官衛事了。設官爲次。故在衛禁之下。

諸官有員數。而署置過限。及不應置而置。謂非奏授者一

人杖一百。三人加一等。十人徒二年。

疏議曰。官有員數。謂內外百司雜任以上。在令各有員數。而署置過限。及不應置而置。謂格令無員。妄相署置。注云。謂非奏授者。卽是視六品以下。及

流外雜任等所司判補一人杖一百三人加一等十人徒二年若是應奏授詐不實者從詐假法如不合置官而故剩奏授者從上書詐不實論

後人知而聽者減前人署置一等規求者爲從坐被徵須者勿論卽軍務要速量事權置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前人署置過限及不應置而置後人知其剩員而聽任者減初置人罪一等謂一人杖九十四人以上杖一百七人以上徒一年十人徒一年半規求者爲從坐謂人自規求而任者爲初置官

從坐合杖九十被徵須者謂被徵召而補者勿論卽軍務要速量事權置者謂行軍之所須置權官不當署置之罪故云不用此律

諸貢舉非其人及應貢舉而不貢舉者一人徒一年二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非其人謂德行乖僻不如舉狀者若試不及第減二等率五分得三等及第者不坐

疏議曰依令諸州歲別貢人若別敕令舉及國子諸館年常送省者爲舉人皆取方正清循名行相副若德行無聞妄相推薦或才堪利用蔽而不舉

者一人徒一年二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注云非其人謂德行乖僻不如舉狀者若使名實乖違卽是不如舉狀縱使試得及第亦退而獲罪如其德行無虧唯試策不及第減乖僻者罪二等率五分得三分及第者不坐謂試五得二試十得六之類所貢官人皆得免罪若貢五得一科三人之罪貢十得二科七人之罪但有一人德行乖僻不如舉狀卽以乖僻科之縱有得第者多並不令共相準析

若考校課試而不以實及選官乖於舉狀以故不稱職者減一等負殿應附而不附及不應附而附致考有陞降者罪亦同

疏議曰考校謂内外文武官寮年終應考校功過者其課試謂貢舉之人藝業伎能依令課試有數若其官司考試不以實及選官乖於所舉本狀以故不稱職者謂不習典憲任以法官明練經史授之武職之類各減貢舉非其人罪一等負殿應附不附者依令私坐每一斤爲一負公罪二斤爲一負各十負爲一殿校考之日負殿皆悉附狀若故

違不附及不應附而附者。謂蒙別敕放免。或經恩降公私負殿。並不在附限。若犯免官以上。及贓賄入已。恩前獄成。仍附景迹。除此等罪。並不合附。而故附。致使考校有陞降者。得罪亦同。謂與考校課試不實。罪同。亦減貢舉非其人罪一等。

失者各減三等。

餘條失者準此

承言不覺。又減一等。知而聽行。與同罪。

疏議曰。失者各減二等。謂意在堪貢。心不涉私。不審德行有虧。得減故罪二等。自試不及第以下。應

附不附以上。失者又各減二等。餘條失者準此。謂一部律內。公事錯失。本條無失減之文者。並準此減三等。承言不覺。亦從貢舉以下。承校試人言。不覺差失。從失減三等上。更減一等。故云。又減一等。知而聽行。亦從貢舉以下。知非其人。或試不及第。考校課試。知其不實。或選官乖狀。各與同罪。謂各與初試者同罪。

諸刺史縣令折衝果毅。私自出界者。杖一百。

經宿乃坐

疏議曰。州縣有境界。折衝府有地圍。不因公事。私

自出境界者杖一百注云經宿乃坐既不云經日卽非百刻之限但是經宿卽令此坐

諸在官應直不直應宿不宿各笞二十通晝夜者笞三十

疏議曰依令內外官司應分番宿直若應直不直應宿不宿晝夜不相須各笞二十通晝夜不直者笞三十

若點不到者一笞十

一日之點限取二點爲坐

疏議曰內外官司應點檢者或數度頻點點卽不

到者一笞十注云一日之點限取二點爲坐謂一日之內點檢雖多止據二點得罪限笞二十若全不來上計日以無故不上科之

問曰二日以上日別常向曹司曹司點檢每點不到若科無故不上卽是日別常來若以累點科之罪又重於不上假有十日之內日別皆來每點不到欲科何罪

答曰八品以下頻點不到便是已發更犯合重其事累點科之如非流內之人自須當日決放初雖

累點罪重點多不至徒刑計日不上初輕日多卽至徒坐所以日別上者據點全不來者計日以此處斷實允刑名

諸官人無故不上及當番不到

雖無官品但分番上  
下亦同下條準此

疏議曰官人者謂內外官人無故不上當番不到謂分番之人應上不到注云雖無官品謂但在官限滿不赴及官人從駕稽違及從而先還雖無官品亦同官人之法

若因暇而違者一日笞二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邊要之官加一等

疏議曰官人以下雜任以上因給暇而故違並一日笞二十三日加一等二十五日合杖一百三十五日徒一年四十五日徒一年半邊要之官謂在緣邊要重之所無故不上以下各加罪一等諸之官限滿不赴者一日笞十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卽代到不還減二等

疏議曰依令之官各有裝束程限限滿不赴一日

笞十。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其替人已到淹留不還。準不赴任之程減罪二等。其有田苗者依令聽待收田訖發遣。無田苗者依限須還。

諸官人從駕稽違及從而先還者。笞四十二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侍臣加一等。疏議曰。官人謂百官應從駕者。流外以下應從人亦同官人之罪。其書吏書僮之類差逐官人者。不在此限。其有稽違不到及從而先還者。雖不滿日。笞四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

徒二年。侍臣謂中書門下省五品以上。依令應侍從者加罪一等。

諸太祀不預申期及不頒所司者。杖六十。以故廢事者。徒二年。

疏議曰。依令大祀謂天地宗廟神州等爲大祀。或車駕自行。或三公行事齋宮。皆散齊之日。平明集省受誓誠。二十日以前所司預申祠部。祠部頒告諸司。其不預申期及不頒下所司者。杖六十。卽雖申及頒下。事不周悉。所坐亦同。以故廢祠祀事者。

所由官司徒二年應連坐者各依公坐法節級得罪。

牲牢玉帛之屬不如法杖七十闕數者杖一百全闕者徒一年全闕謂一坐

疏議曰牲謂牛羊豕牢者牲之體玉謂蒼璧祀天黃琮祭地五方上帝各依方色帛謂幣帛稱之屬者謂黍稷以下不依禮令之法一事有違合杖七十一事闕少合杖一百一坐全闕合徒一年其本是中小祀雖從大祀受祭若有少闕各依中小祀

遞減之法闕坐更多罪不過此餘祀闕坐皆準此卽入散齊不宿正寢者一宿笞五十致齊不宿官司者一宿杖九十一宿各加一等中小祀遞減一等凡言

祀者祭享同餘條中小祀準此

疏議曰依令大祀散齊四日致齊三日中祀散齊三日致齊二日小祀散齊二日致齊一日散齊之日齊官晝理事如故夜宿於家正寢不宿正寢者一宿笞五十一宿加一等其無正寢者於當家之內餘齊房內宿者亦無罪皆不得預穢惡之事故

禮云。三日齊。一日用之。猶恐不敬。致齊者。兩宿宿本司。一宿宿祀所。無本司及本司在皇城外者。皆於郊社太廟宿齊。若不宿者。一宿杖九十。一宿加一等。通上散齊。故云。各加一等。中小祀者。謂社稷日月星辰岳鎮海瀆帝社等。爲中祀。司中司命風師雨師諸星山林川澤之屬。爲小祀。從大祀以下犯者。中祀減大祀二等。小祀減中祀二等。故云。各遁減二等。

注。凡言祀者。祭享同。餘條中小祀準此。

疏議曰。依祠令。在天稱祀。在地稱祭。宗廟名享。今直舉祀爲例。故曰。凡言祀者。祭享同。餘條中小祀準此。但在中祀有犯。皆減大祀二等。小祀有犯。皆減中祀二等。謂下條大祀在散齊。吊喪間疾。盜律。盜大祀神御物之類。本條無中祀小祀罪名者。準此遞減。

諸大祀。在散齊而吊喪。問疾判署刑殺文書。及決罰者。笞五十。奏聞者。杖六十。致齊者。各加一等。

疏議曰。大祀散齊四日。並不得吊喪。亦不得問疾。

刑謂定罪。殺謂殺戮罪人。此等文書。不得判署。及不得決罰杖笞。違者笞五十。若以此刑殺決罰事奏聞者。杖六十。若在致齊內犯者。各加一等。中小祀犯者。各遞減二等。

諸祭祀。及有事於園陵。若朝會侍衛。行事失錯。及違失儀式者。笞四十。謂言辭誼囂坐立怠慢乖衆者乃坐

疏議曰。稱祭祀者。享亦同。及有事於園陵。謂謁陵等事。若朝會。謂百官朝參集會。及侍衛祭祀之事。行事失錯。及違失儀式者。笞四十。注云。謂言辭誼

囂。坐立怠慢。謂聲高誼闊。坐立不正。不依儀式。與衆乖者。乃坐。

應集而主司不告。及告而不至者。各笞五十。

疏議曰。應集。謂祭祀以下。及餘事合集之人。而主司不預告令集。罪在主司。告而不至。獨坐不至者。故云。各笞五十。

諸廟享。知有總麻以上喪。遣充執事者。笞五十。陪從者。笞三十。主司不知勿論。有喪不自言者。罪亦如之。其祭天地社稷則不禁。

疏議曰。廟享爲吉事。左傳曰。吉禘於莊公。其有總麻以上慘。不得預其事。若知有總麻以上喪。遣充執事者。主司笞五十。雖不執事。遣陪從者。主司笞三十。若主司不知前人有喪者勿論。卽有喪不自言。而冒充執事及陪從者。亦如之。其祭天地社稷不禁者。禮云。唯祭天地社稷爲越縛而行事。不避有慘。故云。則不禁。

諸合和御藥誤不如本方。及封題誤者醫絞。

疏議曰。合和御藥須先依處方合和。不得差誤。若

有錯誤。不如本方。謂分兩多少。不如本方法之類。合成仍題封其上。注藥遲駛冷熱之類。并寫本方俱進。若有誤。不如本方。及封題有誤等。但一事有誤。醫卽合絞。醫謂當合和藥者。名例大不敬條內。已具解訖。

料理揀擇不精者。徒一年。未進御者。各減一等。監當官司。各減醫一等。餘條未進御及監當官司並準此。

疏議曰。料理謂應熬削洗漬之類。揀擇謂去惡留善。皆須精細之類。有不精者。徒一年。其藥未進御。

者各減一等。謂應絞者從絞上減。應徒者從徒上減。是名各減一等。監當官司依令合和御藥在內諸省省別長官一人并當上大將軍將軍衛別一人與尙藥奉御等監視藥成醫以上先嘗除醫以外皆是監當官司並於已進未進上各減醫罪一等。注云餘條未進御者謂下條造御膳御幸舟船乘輿服御物但應供奉之物未進御者各隨輕重減一等。監當官司又各減一等故云並準此。

諸造御膳誤犯食禁者主食絞若穢惡之物在飲食中徒二年揀擇不精及進御不時減二等不品嘗者杖一百。

疏議曰造御膳者皆依食經經有禁忌不得輒造若乾脯不得入黍米中覓菜不得和鼈肉之類有所犯者主食合絞若穢惡之物謂物是不潔之類在飲食中徒二年若揀擇不精者謂揀米擇菜之類有不精好及進御不時者依禮飯齊視春宜溫羹齊視夏宜熟之類或朝夕日中進奉失度及冷熱不時者減罪二等謂從徒二年減二等不品嘗

者杖一百。謂酸鹹苦辛之味。不品嘗。及應嘗不嘗。俱得杖一百之罪。

諸御幸舟船。誤不牢固者。工匠絞。工匠各以所由爲首。

疏議曰。御幸舟船者。皇帝所幸舟船。謂造作莊嚴。不甚牢固。可以敗壞者。工匠合絞。注云。各以所由爲首。明造作之人。皆以當時所由人爲首。

若不整飾。及闕少者。徒二年。

疏議曰。其舟船。若不整頓修飾。及在船篙棹之屬。所須者有所闕少。得徒二年。此亦以所由爲首。監

當官司各減一等。

諸乘輿服御物。持護修整。不如法者。杖八十。若進御乖失者。杖一百。其車馬之屬。不調習。駕馭之具。不完牢。徒二年。未進御。減三等。

疏議曰。乘輿所服用之物。皆有所司執持修整。自有常法。不如法者。杖八十。若進御乖失者。依禮授立不跪。授坐不立之類。各依禮法。如有乖失違法者。令杖一百。其車馬之屬。不調習。駕馭之具。不完牢者。車謂輅車。馬謂御馬。稱之屬者。謂羊車及輦

等升車則馬動。馬動則鑾鳴之類。是爲調習。若不如此。或御馬驚駭。車輦及鞍轡之屬。有損壞。各徒二年。雖不如法。未將進御者。減三等。

應供奉之物。闕乏者。徒一年。其雜供。有闕。笞五十。疏議曰。應供奉之物。謂衣服飲食之類。但是應供奉者。皆須預備。有闕乏者。卽徒一年。雜供。有闕者。謂非尋常應供奉之物。可供而闕者。笞五十。

諸主司私借乘輿服御物。若借人及借之者。徒三年。非服而御之物。徒二年。在司服用者。各減一等。非服而御

謂帷帳几杖之屬

疏議曰。乘輿服御物。主司持護修整。常須如法。若有私借。或將借人及借之者。各徒三年。非服而御之物。謂除服御物之外。應供御所用者。得徒一年。雖非自借及借人在司服用者。各減罪一等。服御物。徒三年。上減。非服而御。徒一年。上減。是爲各減一等。

注非服而御。謂帷帳几杖之屬。

疏議曰。帷帳几杖之屬者。謂筆硯書史器玩等。是

應供御所須非服用之物色類既多故云之屬。諸監當官司及主食之人誤將雜藥至御膳所者絞。所謂監當之人應到之處。

疏議曰。御厨造膳從造至進皆有監當官司依令。主食升階進食但是雜藥誤將至御膳所者絞。雜藥謂合和爲藥。堪服餌者若有毒性雖不合和亦爲雜藥。

諸外膳

謂供百官

犯食禁者供膳杖七十。若穢惡之物在飲食中及揀

擇不淨者笞五十。誤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百官常食以上皆官厨所營名爲外膳。故注云。謂供百官犯食禁者食禁已上解訖若有犯者所由供膳杖七十。穢惡之物謂不淨物之類。在飲食中及揀擇有不淨其所由者得笞五十。若有誤失者各減二等。誤犯食禁者笞五十。誤揀不淨笞三十。

諸漏泄大事應密者絞。大事謂潛謀討襲及收捕謀反之類。

疏議曰。依鬪訟律知謀反及大逆者密告隨近官

司其知謀反大逆謀叛皆合密告或掩襲寇賊此等是大事應密不令人知輒漏泄者絞注云大事謂潛謀討襲者討謂命將誓師潛謀征討<sub>中</sub>襲謂不聲鐘鼓掩其不備者既有潛謀討襲之事及收捕

反逆之徒故云謀反之類

非大事應密者徒一年半漏泄於蕃國使者加一等仍以初傳者爲首傳至者爲從卽轉傳大事者杖八十非大事勿論

疏議曰非大事應密謂依令仰觀見風雲氣色有

異密封奏聞之類有漏泄者是非大事應密合徒一年半國家之事不欲蕃國聞知若漏泄於蕃國使者加一等合徒二年其大事縱漏泄於蕃國使亦不加至斬漏泄之事以初傳者爲首者謂初漏泄者傳至者爲從謂傳至罪人及蕃使者其間展轉相傳大事者杖八十非大事者勿論非大事雖應密而轉傳之人並不坐

諸玄象器物天文圖書識書兵書七曜曆太一雷公式私家不得有違者徒二年私習天文者亦同其緝候及論

語讖不在禁限。

疏議曰。玄象者。玄天也。謂象天爲器具。以經星之文。及日月所行之道。轉之以觀時變。易曰。懸象著明。莫大於日月。故天垂象。聖人則之。尚書云。在璇璣玉衡。以齊七政。天文者。史記天官書云。天文日月五星二十八宿等。故易曰。仰則觀於天文。圖書者。河出圖。洛出書。是也。讖書者。先代聖賢所記。未來徵祥之言。兵書。謂太公六韜。黃石公三略之類。七曜曆。謂日月五星之曆。太乙雷公式者。並是式。

名。以占吉凶者。私家皆不得有。違者徒二年。若將傳用。言涉不順者。自從造祿言之法。私習天文者。謂非自有書。傳相習學者。亦得二年徒坐。緯候及識者。五經緯。尚書中候。論語讖。並不在禁限。

諸稽緩制書者。一日笞五十。贊制敕符移之類皆是一日加一等。十日徒一年。

疏議曰。制書在令無有程限。成案皆云。卽日行下。稱卽日者。謂百刻內也。寫程通計符移關牒。滿二百紙以下。給一日程。過此以外。每二百紙以下。加

一日程所加多者總不得過五日其赦書計紙雖  
多不得過三日軍務急速皆當日並了成案及計  
紙程外仍停者是爲稽緩一日笞五十注云謄制  
敷符移之類詔奉正制敕更謄已出符移關解刺  
牒皆是故言之類一日加一等計六日杖一百十  
日徒一年卽是罪止

其官文書稽程者一日笞十二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疏議曰官文書謂在曹常行非制敕奏抄者依令

小事五日程中事十日程大事二十日程徒以上  
獄案辨定須斷者三十日程其通判及句經三人  
以下者給一日程經四人以上給二日程大事各  
加一日程若有機速不在此例機速謂軍務急速  
不必要準案程應了不了亦準稽程法除此之外  
皆準事稽程者一日笞十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諸被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徒二年失錯者杖一百  
失錯謂失其旨

疏議曰。被制書。謂奉制有所施行。而違者徒二年。若非故違。而失錯旨意者。杖一百。

問曰。條云。被制書施行。而違者徒二年。未知敷及奏拟。得罪同否。

答曰。上條稽緩制書。注云。謄制敕符移之類皆是。卽明制敕之義。輕重不殊。其奏拟御親書聞。制則承旨宣用。御畫不輕。承旨理與制書義同。

諸受制忘誤。及寫制書誤者。事若未失。笞五十。已失杖七十。轉受者減一等。

疏議曰。謂承制之人。忘誤其事。及寫制書。脫剩文字。并文字錯失。事若未失者。謂未失制書之意。合笞五十。已失。謂已失制书之意。合杖七十。轉受者。減一等。若宣制忘誤。及寫制失錯。轉受者雖自錯誤。爲非親承制敕。故減一等。未失其事。合笞四十。事若已失。合杖六十。故云。轉受者。減一等。

故唐律疏議卷第九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 職制  
凡一十九條

諸制書有誤不卽奏聞輒改定者杖八十官文書誤不請官司而改定者笞四十知誤不奏請而行者亦如之輒飾文者各加二等

疏議曰制書有誤謂旨意參差或脫剩文字於理有失者皆合覆奏然後改正施行不卽奏聞輒自改定者杖八十官文書謂常行文書有誤於事改動者皆須請當司長官然後改正若有不請自改定者笞四十知制書誤不奏知官文書誤不請依

錯施行亦如之。制書誤得杖八十。官文書誤得笞四十。依公式令下制勅宣行。文字脫誤於事理無改動者。勘檢本案分明可知。卽改從正。不須覆奏。其官文書脫誤者。諮長官改正。輒飾文字者各加二等。謂非動事脩飾其文。制書合杖一百。官文書合杖六十。若動事自從詐增減法。

諸上書若奏事誤犯宗廟諱者杖八十。口誤及餘文書誤犯者笞五十。

疏議曰。上書若奏事皆須避宗廟諱。有誤犯者杖

八十。若奏事口誤及餘文書誤犯者各笞五十。

卽爲名字觸犯者徒三年。若嫌名及二名偏犯者不坐。

嫌名謂禹與丘。區一名謂下言徵不言在。言在不言徵之類。

疏議曰。普天率土莫匪王臣。制字立名。輒犯宗廟諱者合徒三年。若嫌名者則禮云禹與丘。謂聲嫌而字理殊。丘與區意嫌而理不別。及二名偏犯者。謂複名而單犯並不坐。謂孔子母名徵在。孔子云。季孫之憂不在顓臾。卽不言徵。又云。杞不足徵。卽不言在此。色既多故云之類。

諸上書若奏事而誤杖六十。口誤減二等。口誤不失事者勿論。疏議曰。上書謂書奏特達。奏事謂面陳。有誤者杖六十。若口誤減二等合笞四十。若口奏雖誤事意無失者不坐。

上尙書省而誤笞四十。餘文書誤笞三十。誤謂脫剩文字及錯失者。疏議曰。上尙書省而誤者。謂內外百司應申尙書省。而有文字脫剩及錯失者。合笞四十。餘文書誤者。謂非上尙書省。凡是官文書誤者。合笞三十。

卽誤有害者各加三等。

有害謂當言勿原而言原之。當言千匹而言十匹之類。

疏議曰。上書奏事誤有害者合杖九十。上尙書省誤有害者合杖七十。餘文書誤有害者合杖六十。是名各加二等。注云。有害謂當言勿原而言原之。當言千匹而言十匹之類。稱之類者。自湏以類求之。類例既多。事非一緒。假有犯罪。當言原之。而言勿原。當言勿原。而言原之。承誤已行決。及原放訖者。此卽當條雖有罪名。所爲重者。自從失出入論。不可直從有害加三等。

若誤可行。非上書奏事者勿論。可行謂案省可知。不容有異議。當言甲申。  
而言甲申之類。

疏議曰。上尙書省以下。雖誤案驗可行者皆不坐。  
可行者謂案驗其狀。省察是非。不容更有別議。當  
言甲申之日。而言甲申之日。如此之類。是案省可  
知。雖誤皆不合罪。

諸事應奏而不奏。不應奏而奏者杖八十。應言上而  
不言上。雖奏上不待報而行亦同。不應言上而言上。及不由所管  
而越言上。應行下而不行下。及不應行下而行下者。

各杖六十。

疏議曰。應奏而不奏者。謂依律令及式。事應合奏  
而不奏。或格令式無合奏之文。及事理不湏聞奏  
者。是不應奏而奏。並合杖八十。應言上者。謂合申  
上而不言上。注云。雖奏上不待報而行亦同。謂事  
合奏。及已申上應合待報者。皆湏待報而行。若不  
待報而輒行者。亦同。不奏不申之罪。若據文。且奏  
且行。或申奏知。不須待報者。不當此坐。不應言上  
者。依律令及格式。不遺言上而輒言上。及不由所

管而越言上者。假謂州管縣都督管州。州縣事湏上省。皆湏先申所管州府。不申而越言上者。并事應行下而不行下。不應行下而行下者。謂應出符移關牒刺。而不出行下。不應出符移關牒刺。而出行下者。各杖六十。

諸公文有本案。事直而代官司署者杖八十。代判者徒一年。亡失案而代者各加一等。

疏議曰。公文謂在官文書。有本案事直。唯須依行。或奏狀及符移關解刺牒等。其有丙非應判署之人。

代官司署案。及署應行文書者杖八十。若代判者徒一年。其亡失案而代者各加一等。代署者杖九十。代判者徒二年半。此皆謂事直而代者。若有增減出入人罪。重者從重科。依令授五品以上畫可。六品以下畫聞。代畫者卽同增減制書。其有制可字。侍中所注。止當代判之罪。

諸受制出使不返制命。輒于他事者。徒一年半。以故有所廢闕者。徒三年。餘使妄于他事者杖九十。以故有所廢闕者。徒一年。越司侵職者杖七十。

疏議曰。受制勅出使事訖者。湏返命奏聞。若不返命。更于預他事者。徒一年半。以故有所廢闕者。徒三年。餘使謂非制使。妄于他事者杖九十。以故有所廢闕者。徒一年。越司侵職者。謂設官分職。各有司存。越其本局侵人職掌杖七十。其受三后及皇子太子令出使不返命。得罪依減制勅一等。

諸聞父母若夫之喪。匿不舉哀者流二千里。喪制未終。釋服從吉。若忘喪作樂。自作遣入等徒三年。雜戲徒一年。卽遇樂而聽。及參預吉席者。各杖一百。

疏議曰。父母之恩。昊天莫報。荼毒之極。豈若聞喪。婦人以夫爲天。哀類父母。聞喪卽須哭泣。豈得擇日待時。若匿而不卽舉哀者。流二千里。其嫡孫承祖者。與父母同喪制。未終謂父母及夫喪。二十七月內。釋服從吉。若忘哀作樂。注云。自作遣入等徒三年。其父卒母嫁。及爲祖後者。祖在爲祖母。若出妻之子。並居心喪之內。未合從吉。若忘哀作樂。自作遣入等亦徒三年。雜戲徒一年。樂謂金石絳竹。笙歌鼓舞之類。雜戲謂樗蒲雙陸。彈碁象博之屬。

卽遇樂而聽。謂因逢奏樂而遂聽者。參預吉席。謂遇逢禮宴之席。參預其中者各杖一百。

聞期親尊長喪。匿不舉哀者徒一年。喪制未終。釋服從吉杖一百。大功以下尊長。各遞減二等。卑幼各減一等。

疏議曰。期親尊長。謂祖父母曾高父母亦同。伯叔父母姑兄姊夫之父母。妾爲女君。此等聞喪卽須舉發。若匿不舉哀者徒一年。喪制未終。謂未踰期月。釋服從吉者杖一百。大功尊長。匿不舉哀杖九

十。未踰九月。釋服從吉杖八十。小功尊長。匿不舉哀杖七十。未踰五月。釋服從吉杖六十。總麻尊長。匿不舉哀笞五十。未踰三月。釋服從吉笞四十。其於卑幼匿不舉哀。及釋服從吉。各減當色尊長一等。出降者。謂姊妹本服期。出嫁九月。若於九月內。釋服從吉者。罪同期親尊長科之。其服數止準大功之月。餘親出降準此。若有殤降爲七月之類。亦準所降之月爲服數之限。罪依本服科之。其妻既非尊長。又殊卑幼。在禮及詩。比爲兄弟。卽是妻

同於卑幼。

問曰。聞喪不卽舉哀。於後擇日舉訖。事發合得何罪。

答曰。依禮。斬衰之哭。若往而不返。齊衰之哭。若往而返。大功之哭。三曲而儻。小功總麻。哀容可也。準斯禮制。輕重有殊。聞喪雖同情。有降殺。期親以上。不卽舉哀。後雖舉訖。不可無罪。期以上。從不應得爲重。大功從不應得爲輕。小功以下。哀容可也。不合科罪。若未舉。事發者。各從不舉之坐。

又問。居期喪作樂。及遣人作。律條無文。合得何罪。答曰。禮云。大功將至。辟琴瑟。鄭注云。亦所以助哀。又云。小功將至。不絕樂。喪服云。古者有死於室中者。卽三月爲之不舉樂。况乎身服期功。心忘寧戚。或遣人作樂。或自奏管絃。旣玷大猷。湏加懲誡。律雖無文。不合無罪。從不應爲之坐。期喪從重杖八十。大功以下。從輕笞四十。總麻卑幼。不可重於釋服之罪。

諸府號官稱。犯祖父名。而冒榮居之。祖父母父母老

疾無侍委親之官卽妄增年狀以求入侍及冒哀求  
仕者徒一年謂父母喪禫制未除及在心喪內者

疏議曰府有正號官有名稱府號者假若父名衛  
不得於諸衛任官或祖名安不得任長安縣職之  
類官稱者或父名軍不得作將軍或祖名卿不得  
居卿任之類皆湏自言不得輒受其有貪榮昧進  
冒居此官祖父母父母老疾委親之官謂年八十  
以上或篤疾依法合侍見無人侍及委置其親而  
之任所妄增年狀以求入侍者或未年八十及本

非篤疾乃妄增年八十及篤疾之狀及冒哀求仕  
者謂父母之喪二十五月大祥後未滿二十七月  
而預選求仕從府號官稱以下各合處徒一年注  
云謂父母喪禫制未除但父母之喪法合二十七  
月二十五月內是正喪若釋服求仕卽當不孝合  
徒三年其二十五月外二十七月內是禫制未除  
此中求仕名爲冒哀合徒一年若釋去禫服而求  
仕自從釋服從吉之法及在心喪內者謂妻子及  
出妻之子合降其服皆二十五月內爲心喪

若祖父母父母及夫犯死罪被囚禁而作樂者徒一年半。

疏議曰。祖父母父母及夫犯死罪被囚禁而子孫及妻妾作樂者以其不孝不義虧斂特深故各徒一年半。

諸指斥乘輿情理切害者斬。言議政事乖失而于涉乘輿者上請非切害者徒二年。

疏議曰。指斥乘輿謂言議乘輿原情及理俱有切害者斬。

注云。言議政事乖失而于涉乘輿者上請謂論國家法式言議是非而因涉乘輿者與指斥乘輿情理稍異故律不定刑名臨時上請非切害者徒二年謂語雖指斥乘輿而情理非切害者處徒二年對捍制使而無人臣之禮者絞。因私事鬪競者非。

疏議曰。謂奉制勅使人有所宣告對使拒捍不依人臣之禮既不承制命又出拒捍之言者合絞注云。因私事鬪競者非謂不涉制勅別因他事私自鬪競或雖因公事論競不干預制勅者並從駁置

本法。

諸驛使稽程者。一日杖八十二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疏議曰。依令。給驛者給銅龍傳符。無傳符處。爲紙券。量事緩急。注驛數於符契上。據此驛數以爲行程。稽此程者。一日杖八十二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若軍務要速。加二等。有所廢闕者。違一日加役流。以敵陷敗戶口軍人城戍者絞。年。

疏議曰。軍務要速。謂是征討掩襲。報告外境消息。及告賊之類。稽一日徒一年。十一日流二千里。是爲加二等。有所廢闕者。謂稽遲廢闕經略掩襲。告報之類。違一日加役流。稱日者湏滿百刻。爲由驛使稽遲。遂陷敗戶口軍人衛士募人防人一人以上。及諸城戍者絞。若臨軍對寇。告報稽期者。自從乏軍興之法。

諸驛使無故以書寄入行之。及受寄者徒一年。若致稽程。以行者爲首。驛使爲從。卽爲軍事警急而稽留

者以驛使爲首行者爲從。有所廢闕者從前條。其非專使之書而使寄者勿論。

疏議曰。有軍務要速。或追徵報告。如此之類。遣專使乘驛齎送文書。無故謂非身患及父母喪者。以所齎文書別寄他人送之。及受寄文書者各徒一年。若致稽程。謂行不充驛數。計程重於徒一年者。卽以受書行者爲首。驛使爲從。此謂常行驛使而立罪名。卽爲軍事警急。報告征討掩襲救援。及境外消息之類而稽留。罪在驛使。故以驛使爲首。行寄人並勿論。

者爲從。注云。有所廢闕者從前條。謂違一日加役流。以故陷敗戶口軍人城戍者絞。其非專使之書。謂非故遣專使所齎之書。因而附之。其使人及受寄人並勿論。

諸文書應遣驛而不遣驛。及不應遣驛而遣驛者杖一百。若依式應湏遣使詣闕而不遣者。罪亦如之。

疏議曰。依公式令。在京諸司有事須乘驛。及諸州有急速大事。皆令遣驛。而所司乃不遣驛。非應遣驛而所司乃遣驛。若違者各杖一百。又依儀制令。

皇帝踐祚及加元服。皇太后加號。皇后皇太子立及赦元日。刺史若京官五品以上在外者。並奉表疏賀。州遣使餘附表。此卽應遣使詣闕而不遣者。亦令杖一百。故云罪亦如之。

諸驛使受書不依題署。誤詣他所者。隨所稽留。以行書稽程論減二等。若由題署者誤坐其題署者。

疏議曰。文書行下。各有所詣。應封題署者。具注所詣州府。使人乃不依題署。誤詣他所。因此稽程者。隨所稽留。準上條行書稽留之程減二等。謂違一

日杖六十。二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若有軍務要速者加三等。有所廢闕者。從加役流上減二等徒二年半。以故有所陷敗。亦從絞上減二等徒三年。若由題署者誤謂元題署若錯誤。卽罪其題署之人。驛使不坐。

諸增乘驛馬者。一匹徒一年。一匹加一等。應乘驛驢而乘馬者減一等

主司知情與同罪。不知情者勿論。餘條驛司準此

疏議曰。依公式令。給驛職事三品以上。若王四匹。

四品及國公以上三匹。五品及爵三品以上二匹。  
散官前官各遞減職事官一匹。餘官爵及無品人  
各一匹。皆數外別給驛子。此外湏將典吏者。臨時  
量給。此是令文本數。數外剩取。是曰增乘。一匹徒  
一年。一匹加一等。應乘驢驢而乘驛馬者。又準駕  
部式。六品以下前官散官衛官省司差使。急速者  
給馬。使廻及餘使並給驢。卽是應乘驛之人而乘  
馬。各減增乘馬罪一等。主司知情。與同罪者。謂驛  
馬主司知增乘驛馬。及知應乘驢而乘馬等情者。

皆與乘者同罪。不知情者勿論。餘條驛司准此者。  
謂枉道及越過。齎私物之類。

諸乘驛馬輒枉道者。一里杖一百。五里加一等。罪止  
徒二年。越至他所者。各加一等。謂越過所詣之處。經驛不換  
馬者杖八十。無馬者不坐

疏議曰。乘驛馬者。皆依驛路而向前驛。若不依驛  
路別行。是爲枉道。越至他所者。注云。謂越過所詣  
之處。假如從京使向洛州。無故輒過洛州以東。卽  
計里加枉道一等。經驛不換馬。至所經之驛。若不

換馬者杖八十。因而致死。依廐牧令。乘官畜產。非理致死者備償。無馬者不坐。謂在驛無馬越過者無罪。因而致死者不償。

問曰。假有使人乘驛馬。枉道五里。經過反覆。往來便經十里。如此犯者。從何科斷。

答曰。律云枉道。本慮馬勞。又恐行遲於事稽廢。旣有往來之理。亦計十里科論。

諸乘驛馬齎私物。謂非隨身衣仗者。

一斤杖六十。十斤加一等。罪止徒一年。驛驢減二等。

驢餘條驛  
準此。

疏議曰。乘驛馬者。唯得齎隨身所湏衣仗。衣謂衣被之屬。仗謂弓刀之類。除此之外。輒齎行者。一斤杖六十。十斤加一等。罪止徒一年。驛驢減二等。謂一斤笞四十。罪止杖九十。餘條驛驢準此者。謂稽程枉道之類。諸條驛驢得罪。皆準馬減一等。諸在外長官及使人。於使處有犯者。所部屬官等。不得卽推。皆湏申上聽裁。若犯當死罪。留身待報。違者各減所犯罪四等。

疏議曰。在外長官。謂都督刺史。折衝果毅。鎮將縣令。關監等長官。及諸使人。於使處有犯者。所部次官以下。及使人所詣之司官屬。並不得輒卽推鞫。若無長官。次官執魚印者。亦同長官。皆湏先申上司聽裁。若犯當死罪。謂據糾告之狀。令死者散留其身。待上報下。違者各減所犯罪四等。留身者。印及管鑰。付知事次官。其銅魚仍留擬勘。勅符雖復留身。未合追納。

諸用符節事訖應輸納而稽留者。一日笞五十二日

加二等。十日徒一年。

疏議曰。依令。用符節並由門下省。其符以銅爲之。左符進內。右符在外。應執符人。有事行勘。皆奏出左符。以合右符。所在承用事訖。使人將左符還。其使若向他處。五日內無使次者。所在差專使送門下省輸納。其節大使出卽執之。使還亦卽送納。應輸納而稽留者。一日笞五十二日加一等。十日徒一年。雖更違日。罪亦不加。其傳符通用紙作乘驛。使人所至之處。事雖未訖。且納所司。事了欲還。然

後更請至門下送輸。既無限日。行至卽納。違日者。既非銅魚之符。不可依此科斷。自依紙券加官文書稽罪一等。其禁苑門符及交巡魚符。若木契等。於餘條得減罪二等。輸納稽遲者。準例亦減二等。

若木契應發兵者。同上符節之罪。

諸公事應行而稽留。及事有期會而違者。一日笞三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

疏議曰。凡公事應行者。謂有所部送。不限有品無

品。而輒稽留。及事有期會。謂若朝集使。及計帳使之類。依令各有期會。而違不到者。一日笞三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但事有期限者。以違限日爲坐。無限者。以付文書及部領物後。計行程爲罪。

卽公事有限。主司符下乖期者。罪亦如之。若誤不依題署。及題署誤以致稽程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公事有限。與上文事有期會義同。上文謂在下有違。此文謂主司下符乖期者。罪亦如之。並

同違期會之罪。若人不依題署。誤詣他所。及由曹司題署有誤。而致稽程者。各減二等。謂違一日笞三十。減二等。笞十。罪止徒一年半。減二等。各入杖一百。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一

職制  
凡一十七條

諸奉使有所部送。而雇人寄入者杖一百。闕事者徒一年。受寄雇者減一等。

疏議曰。奉使有所部送。謂差爲綱典。部送官物及囚徒畜產之屬。而使者不行。乃雇人寄入而領送者。使人合杖一百。闕事者。謂於前事有所廢闕。合徒一年。其受寄及受雇者。不闕事杖九十。闕事杖一百。故云減一等。

卽綱典自相放代者。笞五十。取財者坐贓論。闕事依

寄雇闕事法。仍以綱爲首。典爲從。

疏議曰。或綱獨部送。而放典不行。或典自領行。而留綱不去。此爲自相放代。笞五十。受財者坐贓論。其闕事及不闕事。并受財輸財者。皆以綱爲首。典爲從。假有兩綱兩典。一綱一典。取財代行。一綱一典。與財得住。與財者坐贓論減五等。縱典發意。亦以綱爲首。典爲從。取財者坐贓論。其贓既是彼此俱罪。仍合沒官。其受雇者已減使罪一等。不合贓科罪。其計不徵。若監臨官司。將所部典行放取物。

者並同監臨受財之法。不同綱典之罪。卽雖監臨。元止一典。放住代行者。亦同綱典之例。

諸在官長吏。實無政迹。輒立碑者徒一年。若遣人妄稱已善。申請於上者。杖一百。有贓重者。坐贓論。受遣者各減一等。雖有政迹而自遣者亦同

疏議曰。在官長吏。謂內外百司長官以下。臨統所部者。未能導德齊禮。移風易俗。實無政迹。妄述己功。崇飾虛辭。諷諭所部。輒立碑頌者。徒一年。所部爲其立碑頌者。爲從坐。若遣人妄稱已善。申請於

上者杖一百。若虛狀上表者。從上書詐不實徒二年。有贓重者坐贓論。謂計贓重於本罪者。從贓而斷受遣者各減一等。各謂立碑者徒一年上減。申請於上者杖一百上減。若官人不建立碑。百姓自立。及妄申請者。從不應爲重科杖八十。其碑除毀。注雖有政迹。而自遣者亦同。

疏議曰。官人雖有政迹。而自遣所部立碑。或遣申請者。官人亦依前科罪。若所部自立。及自申上不知不遣者。不坐。

諸有所請求者笞五十。謂從主司求中曲法之事。即爲入請者與自請同。主司許者與同罪。主司不許。及請求者皆不坐。已施行者各杖一百。

疏議曰。凡是公事。各依正理。輒有請求。規爲曲法者笞五十。卽爲入請求。雖非已事。與自請同。亦笞五十。主司許者。謂然其所請。亦笞五十。故云與同罪。若主司不許。及請求之人。皆不坐。已施行。謂曲法之事已行。主司及請求之者。各杖一百。本罪仍在。

所枉罪重者。主司以出入人罪論。他人及親屬爲請

求者減主司罪二等。自請求者加本罪一等。

疏議曰。所在枉重者。謂所司得囑請枉曲斷事。重於一百杖者。主司得出出入人罪論。假如先是。一年徒罪。囑請免徒。主司得出出入人罪論。還得一年徒坐。他人及親囑請爲請求者。減主司罪二等。唯合杖八十。此則減罪輕於已施行杖一百。如此之類。皆依杖一百科之。若他人親屬等。囑請求徒二年半罪。主司曲爲斷免者。他人等減三等。仍合徒一年。如此之類。減罪重於杖一百者。皆從減科。若身自請求。

而得枉法者。各加所請求罪一等科之。

卽監臨勢要。勢要者雖官卑亦同爲人囑請者杖一百。所在重者罪與主司同。至死者減一等。

疏議曰。監臨者。謂統攝案驗之官。勢要者。謂除監臨以外。但是官人不限階品高下。唯據主司畏懼。不敢乖違者。雖官卑亦同。爲人囑請曲法者。無問行與不行。許與不許。但囑卽合杖一百。主司許者笞五十。所在重於杖百。與主司出入坐同。主司據法合死者。監臨勢要合減死一等。

諸受人財而爲請求者坐贓論加二等監臨勢要準枉法論與財者坐贓論減三等

疏議曰受人財而爲請求者謂非監臨之官坐贓論加二等卽一尺以上笞四十一匹加一等罪止流二千五百里監臨勢要準枉法論卽一尺以上杖一百一匹加一等罪止流三千里無祿者減一等與財者坐贓論減二等罪止徒一年半若受他人之財許爲囑請未囑事發者止從坐贓之罪若無心囑請詭妄受財自依詐欺科斷取者雖是詐

欺與人終是求請其贓亦合追沒其受所監臨之財爲他可囑請律無別文止從坐贓論加二等罪止流二千五百里卽重於受所監臨若未囑事發止同受所監臨財物法

若官人以所受之財分求餘官元受者併贓論餘各依已分法

疏議曰謂有官之人初受有事家財物後減所受之物轉求餘官初受者併贓論餘官各依已分法假有判官受得枉法贓十匹更有兩官連判各分

二匹與之。判官得十匹之罪。餘官各得二匹之坐。二人仍並爲二匹之從。其有共謀受財分贓入己者。亦各依己分爲首從之法。其中雖有造意及以預謀不受財者。事若枉法。止依曲法首從論。不<sub>中</sub>據贓爲罪。如曲法罪輕。從知所部有犯法不<sub>中</sub>舉劾。減罪人罪二等科。

諸有事以財行求。得枉法者坐贓論。不枉法者減二等。卽同事共與者。首則併贓論。從者各依己分法。

疏議曰。有事之人用財行求。而得枉法者坐贓論。

不枉法者。謂雖以財行求。官人不爲曲判者。減坐贓二等。卽同事共與者。謂數人同犯一事。斂財共與。元謀斂者。併贓爲首。仍倍論。其從而出財者。各依己分爲從。

諸監臨主司受財而枉法者。一尺杖一百。一匹加一等。十五匹絞。

疏議曰。監臨主司。謂統攝案驗。及行案主典之類。受有事人財。而爲曲法處斷者。一尺杖一百。一匹加一等。十五匹絞。

不枉法者。一尺杖九十。二匹加一等。三十匹加役流。

疏議曰。雖受有事人財。判斷不爲曲法。一尺杖九

十。二匹加一等。三十匹加役流。

無祿者。各減一等。枉法者。二十匹絞。不枉法者。四十匹加役流。

疏議曰。應食祿者。具在祿令。若令文不載者。並是無祿之官。受財者。各減有祿一等。枉法者。二十匹絞。不枉法者。四十匹加役流。

諸有事先不許財。事過之後而受財者。事若枉。準枉

法論。事不枉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

疏議曰。官司推劾之時。有事者先不許物。事了之後而受財者。事若曲法。準前條枉法科罪。既稱準枉法。不在除免加役流之例。若當時處斷。不違正理。事過之後而與之財者。即以受所監臨財物論。諸監臨之官。受所監臨財物者。一尺笞四十。一匹加一等。八匹徒一年。八匹加一等。五十匹流二千里。與者減五等。罪止杖一百。

疏議曰。監臨之官。不因公事。而受監臨內財物者。

計贓一尺以上笞四十。一匹加一等。八匹徒一年。  
八匹加一等。五十匹流二千里。與財之人減監臨  
罪五等。罪止杖一百。

乞取者加一等。強乞取者準枉法論。

疏議曰。乞取者加一等。謂非財主自與而官人從  
乞者。加受所監臨罪一等。以威若力。強乞取者準  
枉法論。有祿無祿各依本法。其因得餉送而更強  
乞取者。既是一事分爲二罪。以重法併滿輕法。若  
是頻犯。及二人以上之物。仍合罪併倍論。

諸官人因使於使所受送饋。及乞取者與監臨同。經  
過處取者減一等。糾彈之官不減卽強乞取者。各與監臨罪  
同。

疏議曰。官人因使於所使之處。受送饋財物。或自  
乞取者。計贓准罪。與監臨官同。經過處取者。謂非  
所詣之處。因使經歷之所而取財者。減一等糾彈  
之官不減者。謂職合糾彈之官。人所畏懼。雖經過  
之處。而受送遺。乞取及強乞取者。各與監臨罪同。  
諸貸所監臨財物者。坐贓論。授訖未上亦同。餘條取受及相犯。竝准此。若

百日不還。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強者各加二等。餘條  
強者

此準

疏議曰。監臨之官。於所部貸財物者。坐贓論。注云。授訖未上者。若五品以上。據制出日。六品以下。據畫訖。並同已上之法。餘條取受及相犯。謂受所監不償。以受所監臨財物論。若以威力而強貸者。各加二等。謂內百日內坐贓論。加二等。滿百日外。從受所監臨財物上天加二等。甲注云。餘條強者準此。謂如

下條私役使。及借駝驃驢馬之類。強者各加二等。但一部律內。本條無強取罪名。並加二等。故於此立例。所貸之物。元非擬將入已。雖經恩免罪。物尙徵還。縱不經恩。償訖事發。亦不合罪。爲貸時本許酬償。不同悔過還主故也。若取受之贓。悔過還主。仍減三等。恩前費用。準法不徵。貸者赦後。仍徵。償訖故聽免罪。

若賈買有剩利者。計利以乞取監臨財物論。强市者笞五十。有剩利者。計利准枉法論。

疏議曰。官人於所部賣物。及買物計時估有剩利者。計利以乞取監臨財物論。強市者笞五十。謂以威若力。強買物。雖當價。猶笞五十。有剩利者。計利準枉法論。

問曰。官人遣人或市司而爲市易。所遣之人及市司爲官人。賣買有剩利。官人不知情。及知情。各有何罪。

答曰。依律犯時不知依凡論。官人不知剩利之情。據律不合得罪。所爲市者。雖不入己。既有剩利。或

強賣買。不得無罪。從不應爲準。官人應坐之罪。百杖以下。所市之人。從不應爲輕笞四十。徒罪以上。從不應爲重杖八十。仍不得重於官人應得之罪。若市易已訖。官人知情。準家人所犯知情之法。卽斷契有數。違負不還。過五十日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卽借衣服器皿之屬。經三十日不還者。坐贓論。罪止從一年。

疏議曰。官人於所部市易。斷契有數。仍有欠物。違負不還。五十日以下。依雜律科。負債違契不償之。

罪滿五十日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卽借衣服器  
翫之屬者但衣服器物品類至多不可具舉故云  
之屬借經三十日不還者坐贓論罪止徒一年所  
借之物各還主

諸監臨之官私役使所監臨及借奴婢牛馬駝驃驢  
車船礮礮邸店之類各計庸賃以受所監臨財物論  
疏議曰監臨之官私役使所部之人及從所部借  
奴婢牛馬駝驃驢車船礮礮邸店之類稱奴婢者  
部曲客女亦同各計庸賃之價人畜車計庸船以

下準賃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強者加二等其借使  
人功計庸一日絹三尺人有強弱力役不同若年  
十六以上六十九以下犯罪徒役其身庸依丁例  
其十五以下七十以上及廢疾既不任徒役庸力  
合減正丁宜準當鄉庸作之價若準價不充絹三  
尺卽依減價計贓科罪其價不減者還依丁例  
卽役使非供己者非供己謂流外官及雜任應供官事者

計庸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其應供己驅使而收庸直  
者罪亦如之供己求輸庸直者不坐

疏議曰。非供已。謂流外官者。謂諸司令史以下。有流外告身者。雜任。謂在官供事。無流外品。爲其合在公家驅使。故得罪輕於凡人。不合供官人之身。計庸坐贓。致罪一尺笞二十。一匹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應供已驅使者。謂執衣白直之類。止合供身驅使。據法不合收庸。而收庸直。亦坐贓論。罪止杖一百。故云。亦加之。注云。供已求輸庸直。謂有公案者不坐。別格聽收庸直者。不拘此例。

若有吉凶。借使所監臨者。不得過二十人。人不得過

五日。其於親屬。雖過限及受饋乞貸。皆勿論。親屬謂總麻以上及大功以上婚姻之家。餘條親屬準此。

疏議曰。吉謂冠婚或祭享家廟。凶謂喪葬或舉哀。及殯殮之類。聽許借使監臨部內。所使總數。不得過二十人。每人不得過五日。其於親屬。雖過限。謂親屬別於數限外。驅使及受饋餉財物飲食。或有乞貸。皆勿論。親屬謂本服總麻以上親。及大功以上親。共爲婚姻之家。並通受饋餉。借貸役使。依法無罪。餘條親屬準此者。謂一部律內。稱親屬處。悉

據本服內外總麻以上及大功以上共爲婚姻之家故云準此。

營公廨借使者計庸貸坐贓論減二等卽因市易剩利及懸欠者亦如之。

疏議曰借使所監臨奴婢牛馬車船碾磑邸店之類爲營公廨使者各計庸貸坐贓論減二等卽爲公廨市易剩利及懸欠價不還者亦計所利及懸欠坐贓論減二等故云亦如之。

諸監臨之官受猪羊供饋謂非生者坐贓論強者依強取

監臨財物法

疏議曰監臨之官於所部內受猪羊供饋者卽是殺訖始送故注云謂非生者舉猪羊爲例自餘禽獸之類皆是各計其所直坐贓論強取者依強取監臨財物法計贓準枉法論其有酒食瓜果之類而受者亦同供饋之例見在物徵還主若以畜產及米麵之屬饋餉者自從受所監臨財物法其贓沒官。

諸率歛所監臨財物饋遺人者雖不入已以受所監

臨財物論

疏議曰。準斂者。謂率人斂物。或以身率人。以取財物。饋遺人者。雖不入己。併倍以受。所監臨財物論。若自入者。同乞取法。既是率斂之物。與者不合有罪。其物還主。

諸監臨之官。家人於所部。有受乞借貸役使賣買。有剩利之屬。各減官人罪二等。官人知情。與同罪。不知情者。各減家人罪五等。

疏議曰。臨統案驗爲監臨。注云。謂州縣鎮戍折衝

府等判官以上。總爲監臨。自餘唯據臨統本司。及有所案驗者。此等之官。家人於其部內。有受財乞物。借贷役使賣買。有剩利之屬者。各減官人身犯二等。若官人知情者。並與家人同罪。其不知情者。各減家人罪五等。謂準身自犯得減等。

其在官非監臨。及家人有犯者。各減監臨及監臨家人一等。

疏議曰。在官非監臨者。謂非州縣鎮戍折衝府判官以上。其諸州參軍事。及少祿事。於所部不得常

爲監臨。此爲在官非監臨。若有事在午。便爲有所案驗。卽是監臨主司。無所案驗者。有所受乞借貸役使賣買。及假貸有剩利之屬。知情不知情。各減監臨之官罪一等。家人有犯。亦減監臨家人罪一等。

問曰。州縣領戍折衝府判官以上。於所部總爲監臨。自餘唯據臨統本司。及有所案驗者。里正坊正。旣無官品。於所部內有犯。得作監臨之官以否。答曰。有所請求。及枉法不枉法。律文皆稱監臨主

司。明爲臨統案驗之人。不限有品無品。但職掌其事。卽名監臨主司。其里正坊正。職在驅催。旣無官品。並不同監臨之例。止從在官非監臨。各減監臨之官罪一等。

諸去官而受舊官屬士庶饋與。若乞取借貸之屬。各減在官時三等。謂家口未離本任所者。

疏議曰。舊官屬。謂前任所僚佐。士庶。謂舊所管部人。受其饋送財物。若乞取借貸之屬。謂賣買假貸。有剩利役使之類。各減在官時三等。並謂家口未

離本任所者。其家口去訖。受饋餉者。律無罪名。若其乞索者。從因官挾勢乞索之法。

諸因官挾勢及豪強之人乞索者。坐贓論減一等。將送者爲從坐。親故相與

疏議曰。或有因官人之威。挾恃形勢。及鄉閭首望豪右之人。乞索財物者。累倍所乞之財。坐贓論減一等。將送者爲從。謂領豪右人等。乞索者雖不將領。而歛財送者。並爲從坐。若強乞索者加一等。注云。親故相與者勿論。親謂本服總麻以上。及大功

以上婚姻之家。故謂素是通家。或欽風若舊。車馬不吝。縞紵相貽之類者。皆勿論。

諸稱律令式不便於事者。皆須申尙書省。議定奏聞。若不申議。輒奏改行者。徒二年。卽詣闕上表者不坐。疏議曰。律令及式條內。有事不便於時者。皆須辨明。不便之狀。具申尙書省。集京官七品以上於都座。議定以應改張之議奏聞。若不申尙書省議。輒卽奏請改行者。徒二年。謂直述所見。但奏改者。卽詣闕上表。論律令及式不便於時者。不坐。若先違

令式而後奏改者亦徒一年所違重者自從重斷。

故唐律疏議卷十一

